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4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1997/...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
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
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 赤道几内亚政府得
到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 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
67 和 E/CN.4/1997/54)所指出, 他观察到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载有如下观察, 即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

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当局存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所进展，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各政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同政治反对党于 1997 年 1 月恢复政治对话以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1.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特别是 1996 年 12 月里的这次访问，为他提供了谅解气氛、协助和热诚接待；

2. 对政府在欢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这些努力导致了赤道几内亚境内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持续的民主化进程现已导致政府同政治反对党恢复政治对话以便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4. 请政府在预期举行的整个人民代表院选举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透明度，尊重赤道几内亚实施的选举法，以便促进所有政党自由参与选举进程；

5. 还请政府根据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建议，继续对选举立法进行改革；

6. 鼓励政府继续旨在促进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动；

7. 欢迎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作出努力；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增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设立一个技术合作办事处；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一项技术合作项目；

10.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